

证券代码：831550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2018年10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实现战略投资目的，保障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正确决策、高效管理和有效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投资行为，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提高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四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第五条 董事会、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重大经营与投资事宜。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包括：

- (一) 收购、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经营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

（六）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上述第（一）到（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持有50%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决定单项股权出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以内，累计不超过3亿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投资事项前，应由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就经营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经营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投资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四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五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做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五) 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六)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申请验收，由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相关职能部门存档保管。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应执行《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十八条 被投资企业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公开披露涉及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前，被投资企业应确保对该信息保密，并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知悉该信息的所有人员应签署《重大信息保密函》，以备报证交所、证监局等相关监管机构。

第二十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遵照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信息联络人，负责信息报告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要求更严格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